

证券代码：836909

证券简称：智房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9 月 2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江忠良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公告编号为 2018-032 的《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76,28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.21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出售苏州市冠林智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51%股权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出售苏州市冠林智房净化科技有限公司 51%的股权，交易情况如下：

交易对方：冠林净化 49%少数股东唐志林

交易标的：公司持有的冠林净化 51%的股权

交易事项：唐志林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858,000.00 元收购公司持有的冠林净化 51%的股权。本次出售完成后，公司不再持有冠林净化的股权。

交易价格：人民币 858,000.00 元，与公司投资子公司的账面价值一致。

唐志林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本次出售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

台 (www.neeq.com.cn) 发布的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
(2018-030) 与《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》(2018-031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77,628,1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
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与本次交易对方均无关联关系，故无需
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

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18 年 9 月 26 日

A red circular stamp is located at the bottom right of the page. The stamp contains the text '智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' (Zhi Fang Technology Co., Ltd.) around the top inner edge, '董 事 会' (Board of Directors) in the center, and '2018 年 9 月 26 日' (September 26, 2018) around the bottom inner edge. A five-pointed star is in the center of the stamp.